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88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盧紹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59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1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7時許，於新北市三峽區友人住處內，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吸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。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，且其尿液檢體經送台灣尖端光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「EIA酵素免疫分析法」作初步檢驗，並以「GC/MS氣相層析/質譜儀法」作確認檢驗，結果檢出其中嗎啡濃度為982ng/ml，是被告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執行，於107年7月13日停止處分執行而出所，是其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

01 行，距離其最近一次因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執
02 行完畢釋放日即107年7月13日已逾3年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
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將被告送勒戒處
04 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7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李 蕙 伶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(應附繕本)

11 書記官 鄭詩仙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